

陳倩雯競選2009捐款卡

我願意捐助: [] \$20 [] \$50 [] \$100 [] \$175 [] 其它: \$ _____

支付方式: [] 現金 [] 匯票 [] 個人支票

姓 名 _____

家庭住址 _____

為符合公共經費配對要求, 無論你是退休者, 主婦, 學生還是自雇者, 均需填報下列資料, 以示公平無訛。

職 業 _____

雇 主 _____

工作地址 _____

我明白州法律要求每筆捐款需要從本人名下支出, 屬本人所有。我確認本項捐款由本人所屬支付, 並不會以任何形式得到補償, 也不是貸款。

捐款人簽名

捐款日期

支票抬頭請寫: Margaret Chin 2009 並寄至:

Margaret Chin 2009
39 Bowery PMB 775
New York, NY 10002

只接受個人支票, 不接受公司或社團支票。\$100以上的捐款必須以支票或有簽署的匯票支付。

** 紐約市競選財務委員會為每一位紐約市居民所捐的頭\$175元提供1比6的配對經費

** 個人的捐款上限為\$2,750